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3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培训班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提升高校思政课教师理论素养和教学水平，现决定分课程举办 2023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培训班。有关事项如下。

一、培训班次

分课程安排 6 期培训班，具体安排如下。

（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骨干教师培训班。承办单位：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培训对象：每所本科院校相关课程骨干教师 2 名。

（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本科院校）骨干教师培训班。承办单位：南方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培训对象：每所本科院校相关课程骨干教师 2 名。

（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高职院校）骨干教师培训班。承办单位：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培训对象：每所高职院校相关课程骨干教师 2 名。

（四）“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骨干教师培训班。承办单位：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培训对象：每所本科院校相关课程骨干教师 2 名。

（五）“思想道德与法治”课（本科院校）骨干教师培训班。承办单位：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培训对象：每所本科院校相关课程骨干教师 2 名。

（六）“思想道德与法治”课（高职院校）骨干教师培训班。承办单位：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培训对象：每所高职院校相关课程骨干教师 2 名。

二、培训要求

（一）各期次培训班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具体事项由各承办单位另行通知，请各高校认真做好学员选派及报名等工作。

（二）参训人员完成规定课程并经考核合格后，按照每天 8 学时标准出具学时证明。

（三）各高校要发挥参训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认真做好本校全体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校本培训工作。

（四）参训人员食宿由培训主办单位负责。参训人员参加培训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等，按照所在单位差旅费管理规定回本单位报销。

有关培训具体事项请与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李顺风，020-87004930。

附件：承办单位联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李顺风

附件

承办单位联系表

培训课程	承办单位	联系方式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华南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邓丽娇（1342880734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本科）	南方医科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谢炜平（13600015068） 侯红莲（13076877400）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高职）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张建德（1356049534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王顺利（13883644554） 龚义惠（13418146732）
思想道德与法治（本科）	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罗兆星（15681958335） 李健飞（13660440878）
思想道德与法治（高职）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王树华（13760723676） 吴晓亚（13450207170）